

#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2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众安 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百仕达控股有限公司共 同投资众安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关 联交易的补充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或“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科技”）与百仕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仕达”）共同投资众安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科技国际”）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向贵会上报了《众安保险关于子公司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百仕达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众安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众安字〔2017〕498号）。后续经合资双方进一步磋商，于2018年3月28日签订补充协议，对合资协议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合资协议主要修订情况

经合资双方协商，本次主要对“可赎回优先股”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可赎回优先股的分红权利	<p>除非由合资公司股东另行一致同意,可赎回优先股的持有人应有权于向合资公司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支付前,优先自合资公司可供分派并被决议分派为分红的资金中获得每个会计期间合资公司可供分派利润百分之七十(70%) (若有可赎回优先股已由合资公司根据可赎回优先股条款赎回,及/或由众安科技通过认购期权收购,该分红百分比需根据在每个相关合资公司分红支付日期时已赎回/收购的可赎回优先股的数量占该持有人于交割日时持有的可赎回优先股数量的百分比按比例向下调整) 的分红。</p>	<p><u>可赎回优先股的持有人无权自合资公司收取任何分红。</u></p>
赎回可	于上市规则及合资公司、本公	于上市规则及合资公

<p>赎回优先股</p>	<p>司、百仕达及彼等各自联属人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规限下，合资公司应有权于可赎回优先股发行日期起计五(5)年(有关期限将每五(5)年自动续期，惟众安科技或百仕达可行使否决权)内，向任何可赎回优先股持有人要求赎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赎回优先股，赎回价等于(a)所赎回可赎回优先股对应的相应比例的百仕达注资金额；加(b)相当于上述百仕达注资金额自相关百仕达注资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百分之五(5%)单利计算的金额。</p>	<p>司、本公司、百仕达及彼等各自联属人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规限下，合资公司应有权于可赎回优先股发行日期起计五(5)年(有关期限将每五(5)年自动续期，惟众安科技或百仕达可行使否决权)内，向任何可赎回优先股持有人要求赎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赎回优先股，赎回价等于(a)所赎回可赎回优先股对应的相应比例的百仕达注资金额；加(b)相当于上述百仕达注资金额自相关百仕达注资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 <b>5.5%</b> 单利计算的金额。</p>
<p>可赎回优先股的清算优先权</p>	<p>当发生(a)合资公司的股本退回、清算、解散或清盘(或其他类似事件)，无论主动或被动；或(b)出售合资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清算事</p>	<p>当发生(a)合资公司的股本退回、清算、解散或清盘(或其他类似事件)，无论主动或被动；或(b)出售合资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清算事</p>

件」),可赎回优先股持有人将较合资公司任何其他类别股份享有优先次序,并有权以现金收取(a)当时已发行的可赎回优先股对应的相应比例的百仕达注资金额;加(b)相当于清算事件之日百仕达注资自相关百仕达注资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百分之五(5%)单利计算的金额(「优先金额」)。全额分派优先金额后,合资公司任何可合法分派的剩余资产应按比例分派予合资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若于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后,可合法分派予可赎回优先股持有人的资产不能足额支付优先金额,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应按照各可赎回优先股持有人应得优先金额的比例分派予各可赎回优先股持有人。

件」),可赎回优先股持有人将较合资公司任何其他类别股份享有优先次序,并有权以现金收取(a)当时已发行的可赎回优先股对应的相应比例的百仕达注资金额;加(b)相当于清算事件之日百仕达注资自相关百仕达注资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 **5.5%**单利计算的金额(「优先金额」)。全额分派优先金额后,合资公司任何可合法分派的剩余资产应按比例分派予合资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若于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后,可合法分派予可赎回优先股持有人的资产不能足额支付优先金额,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应按照各可赎回优先股持有人应得优先金额的比例分派予各可赎回优先股持有人。

涉及可赎回优先股的认购期权价格	认购期权的行使价将相当于(a)认购期权所涉及可赎回优先股对应比例的百仕达注资金额；加(b)相当于百仕达注资自相关百仕达注资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百分之五(5%)单利计算的金额。	认购期权的行使价将相当于(a)认购期权所涉及可赎回优先股对应比例的百仕达注资金额；加(b)相当于百仕达注资自相关百仕达注资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 <b>5.5%</b> 单利计算的金额。
-----------------	--	---

## 二、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合资协议修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审议方式表决，关联董事欧亚平、欧晋羿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

### (三)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该修订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是合规的、公允的，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合资协议修订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